

彰化榮家 7 月份反貪倡廉宣導

台中清潔隊員開公務車辦私事、加 4925 元汽油 犯貪 汙重罪下場曝

台中和平區公所清潔隊陳姓代理隊長 3 度開公務車辦私事，拿隊上中油油卡加 4925 元汽油，檢方起訴他涉嫌公務員假借職務機會詐欺，法院認為陳並未「施用詐術」不構成詐欺，改論本刑 10 年以上的貪汙侵占公有財物罪。

檢方查，陳男於 2023 年 5 月、6 月間，3 度未填寫差勤表單、派車單，卻開隊上 1 輛公務車分別前往新竹、桃園及台中東勢辦理私人事務，並拿中油油卡一共加了 4925 元的汽油，偵結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嫌起訴。

台中地院審理發現，陳男未依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，開公務車辦理私人事務，他雖拿中油車隊卡刷卡簽帳加油而供己私用，但中油車隊卡使用方式具「認卡不認人」性質，陳並無施用任何詐術。陳使用於開車前往辦理私人事務，應屬侵占油料行為，當庭諭知陳可能涉犯貪汙侵占公有財物罪。對此，陳男坦稱不諱，並有中油加油紀錄、公務車國道 ETC 資料等證據可佐。

中院查，陳自白坦承、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另審酌陳所為與長期霸占公有物、涉及高額犯罪有別，再依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予以減刑。中院表示，陳擔任公務員因一時貪念，恣意侵占公有財物，影響公務機關廉能形象，考量他犯後態度、素行均良好，依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判他 1 年 3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3 年。

轉載自聯合新聞網

